

控訴高雄市政府長期包庇中聯公司於水質水量保護區

掩埋爐碴

文：黃煥彰

中鋼的轉爐石原本被歸類為「廢棄物」，歸環保署管理，但在 1999 年，中鋼將轉爐石改登記為「產品」後，就不再受到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的約束。然業者申請轉爐石填地，仍須向地方政府取得申請核准。

2011 年 2 月，業者黃胤鵠就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出申請，想以轉爐石級配料回填坑洞。但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認為，這樣根本不是「農地農用」，實在「欠難同意」，隔月水利局依此不准回填申請。

2013 年 3 月高雄市府經發局發函詢問經濟部礦務局意見，礦務局再徵詢農委會後強調，「轉爐石級配料不得作為農業用地之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物。」當年 5 月，高雄市府還特地告知所有「坑洞所有者」。

2013 年 5 月，居民發現該區卡車隆隆作響，中鋼爐碴一卡車又一卡車運送進來，轉爐石不停地往池裡面倒，池水由清澈透明的水體慢慢轉成乳藍色，水的 pH 值也由中性轉成 pH 高達 12 的強鹼水，池中生物大量死亡，同時空氣中瀰漫著難聞的氣味。



2013 年 6 月，高雄市環保局收到民眾陳情，稽查時才發現車輛進進出出，確實有多筆土地被回填轉爐石。當地居民於是展開一連串的陳情抗議，但高雄市政府卻消極以對，案件曝光後，農委會檢測發現土壤酸鹼值高達十二以上；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轉爐石不得回填於農地，按理，此案應該根據廢棄物清理法開罰處置。但高雄市環保局與環保署卻選擇包庇中鋼公司，將掩埋於農地的爐碴解

釋成產品。高雄市政府卻只以業者違反「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」開罰 6 萬元。

2014 年 6 月中鋼的爐碴持續載入把近 7 公頃的大水池完全填滿，並在爐碴上面鋪上 30 公分的乾淨土，並對外號稱農地復原。



2015 年 2 月 4 日監察院通過糾正高雄市政府，本案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，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系爭土地違法行為時，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，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，任憑所有權人持續擴大回填面積達 5.2 公頃、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（約 25,950 車次），嚴重損害政府公信，確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，但高雄市政府持續不作為。

2016 年 1 月，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出爐，被告萬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與建發營造公司因是累犯且明知故犯，分別被處有期徒刑 4 年與併科罰金新臺幣 250 萬至 300 萬元不等。

自從爐碴來了，該農地每逢大雨過後就會流出鐵鏽色、黑褐色、乳白色等不同顏色的滲流水，經試紙檢驗 PH 值都超過 12 以上成強鹼性，滲出水將魚群、蝸牛、蚯蚓、福壽螺全部遭毒死，居民也聞到陣陣的化學臭味。



每逢下雨滲出乳白色或咖啡色的強鹼水